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客户债权清偿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客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合金”)于2016年10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宜兴瑞泰收到了部分债权清偿款,其中宜兴瑞泰对大连特钢的债权已全部结清,对大连高合金的剩余债权选择债转股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债权清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大连中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的(2016)辽02破02-6号、(2016)辽02破03-4号、(2016)辽02破0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重整计划的规定,东北特钢吸收合并了大连特钢和大连高合金,合并后东北特钢存续,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解散注销。宜兴瑞泰对大连高合金的债权由东北特钢承继。

东北特钢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转股实施方案,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剩余的债权转为股权,除此之外还可获得一定比例的现金清偿。该债转股方案已于近日完成,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剩余的债权转为对东北特钢的出资,合计持有东北特钢3,082,122股,并收到了现金清偿款778,321.17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东北特钢的债权已全部结清。此次债转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方案实施完毕后,宜兴瑞泰成为东北特钢的出资人之一,持股比例0.02970%,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其中11月支付17.2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17,656,9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602,35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20630154500000078、81786000142100067 1和697677066,并于2016年7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额为12129.19元(余额为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154500000078	11666.73
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81786000142100067 1	460.15
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697677066	2.31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开设并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经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协商,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周毅先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货币	自有资金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0	30%	货币	自有资金
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5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周毅	自然人	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111号1幢401-28室

营业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与经营,体育培训,组织、策划、管理体育赛事,体育项目投资与咨询,文化与体育用品的租赁与销售,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体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7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

注册日期:201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24日至2020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周毅

学历:硕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6月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周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750万,占注册资本的35%;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嘉兴宜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周毅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3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林淳才/联系电话:0512-58983910/邮箱:cc@jlsports.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 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7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层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相关要素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法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相关要素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2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相关要素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